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离任的情况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吴玉光先生自2020年5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吴玉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全部职务，吴玉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吴玉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吴玉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玉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玉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控制、财务管理以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玉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昊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昊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吴玉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昊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军工央企、上市公司相关鉴证业务，在会计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业务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昊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昊阳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